夢，你來做
台，國家來搭

Dare to Dream
We're Your Team

青年百億
海外圓夢基金計畫

Taiwan
Global Pathfinders
Initiative

教育部

為什麼會有這個計畫?

青年是國家的未來 是國家發展的基石

有鑒於青年的重要性

賴清德總統提出國家希望工程-

推動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

結合行政院卓院長的施政方針

鼓勵青年開拓國際視野

成為國家重要的競爭力

為什麼國家
要來幫你圓夢?

因為我們重視你的夢想，珍惜你的創意，
相信你的勇氣，希望支持你展開行動

所有生命的經歷都會是未來成功的養分

這個世界需要你來闖，將不可能變成可能!

圓青年的夢
有多重要?

讓國際看見台灣自由、民主、
人權價值及影響

讓台灣青年到世界舞台挑戰，開創
屬於台灣的一篇篇新故事與軌跡

為台灣本土注入全球化新活力，
向世界展開青年競爭力

我有什麼方式可以圓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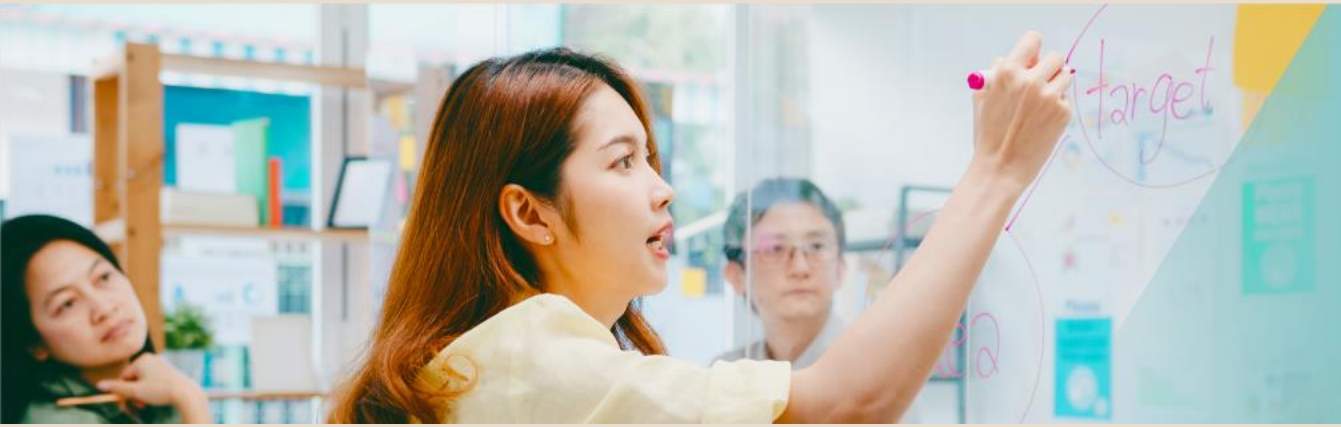

築夢工場組 名額：200名plus

青年自主提案，提出自己的夢想與行動企劃書，我們協助你孵化落實。

海外翱翔組 名額：610名plus

由各部會洽談國際組織與機關(構)，設計行程與內容，為青年打造蹲點與培訓機會。

年度旗艦計畫

114年與環境部共同合作
以「環境永續」為主題

- 以「環境永續」為主題
- 青年依據海外翱翔組簡章自主提案申請
- 名額：60名

築夢工場組

誰可以申請?	15至30歲青年，由個人提出申請
可以申請哪些項目?	拓展國際鏈結交流、青年帶動百工百業 創新成長、引領青年多元創意行動等
圓夢時間有多久?	至少2周以上，至多不超過1年，可跨年度

築夢工場組

可以去 哪兒圓夢?	除外交部旅遊警示橙色以上分級區域或遭遇戰爭等緊急狀況區域外，均可申請
圓夢獎勵金 可以用在哪?	國家補助獎勵金，包含赴國外之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當地生活費、保險費、接待單位報名費用、業師費用、翻譯費用、材料費用、醫療費用、行前所需的語言能力檢定(113年9月以後)或培訓費用、簽證等行政作業費
我不會寫企劃書 怎麼辦?	◆ 辦理計畫申請說明會與工作坊 ◆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平臺 Ⓐ 建置圓夢諮詢室專區　Ⓑ 建置提案申請說明影片 ◆ 安排專業業師陪伴與孵化輔導

築夢工場組

書面審查

通過
進入
面談審查

輔導
由本計畫專案小組安排提案青年書面審查輔導後再送書面審查，通過後，再送面談審查

不通過

面談審查

通過

再輔導
由本計畫專案小組安排提案青年面談審查輔導後再送面談審查，如通過則進行後續圓夢行動實踐

不通過

我的夢可否實踐？

將於徵件截止日起1個月內通知審查結果

海外翱翔組

誰可以申請?	15至30歲青年，由個人提出申請
可以申請什麼?	1. 國際組織、基金會、智庫見習 2. 青年議會及領袖交流 3. 新創團隊及職能培力 4. 青年地方創生及社區機構 5. 文創機構 6. 青年行動及服務 7. 僑胞海外公共參與 8. 專業職能培訓 9. 科技網絡及數位服務 10. 年度旗艦計畫主題或其他關鍵領域

各部會共計開發85案
提供610名圓夢機會

海外翱翔組

15至18歲：共計23案，368名

啓航國際 青年領袖培訓營

主題類別

(二)青年議會及領袖交流

國家城市

美國賓州費城、華盛頓特區

見習機構

美國費城市政府、賓州州政府

青年參與暑期國際人才領導力培訓營，能與當地青年交流體驗，並參與一系列華盛頓特區機關見習，拓展國際視野。

名額：5名

KPOP浪潮 韓國偶像之路

主題類別

(八)專業職能培訓

國家城市

韓國首爾

見習機構

Born Star演藝培訓學院
(Born Star Training Center Academy)

青年前往韓國 Born Star 演藝培訓學院參與培訓課程，了解韓國興盛的娛樂產業背後如何集結表演藝術及演藝管理等各領域專業。

名額：20名

朝聖！轉生御宅世界

主題類別

(九)科技網絡及數位服務

國家城市

日本東京

見習機構

任天堂與吉卜力等
遊戲動畫電子科技學習單位

帶領青年前去參訪任天堂、索尼等日本頂尖遊戲公司、以及吉卜力工作室，了解遊戲及動畫電影製作流程和技術，深度了解日本御宅經濟產業型態。

名額：20名

海外翱翔組

18至30歲：共計62案，242名

來去夏威夷博物館

主題類別

(五)文創機構

國家城市

美國夏威夷

見習機構

美國比夏博物館、波里尼西亞航海協會

青年前往美國比夏博物館見習，深入了解夏威夷及波里尼西亞文化，並參與博物館與波里尼西亞航海協會之各項活動辦理，學習航海及造船技術相關知識。

名額：2名

跨域整合，未來領袖

主題類別

(二)青年議會及領袖交流

國家城市

法國巴黎

見習機構

法國教育中心、自由生活實驗室、克利希巴蒂諾爾生態社區、科學工業城、法國世界報、法國參議院與國會、Hermès工廠等

青年蹲點法國教育中心及其合作機構，與法國產業專家、青年議員、歐洲事務與外交部部長以及各國青年進行互動交流，深入國際組織、國會、議會、產業機構等，廣泛接觸不同領域的知識，培養跨領域整合的能力，激發創新思維。

名額：30名

嘻哈魅力 舞動青春

主題類別

(八)專業職能培訓

國家城市

斯洛伐克；荷蘭阿姆斯特丹

見習機構

Outbreak Europe、The Notorious IBE、Foundation Amsterdam Hip Hop Center

由2024巴黎奧運霹靂舞國手孫振團隊規劃，帶領台灣新生代舞者前往 Outbreak Europe 與 The Notorious IBE 霹靂舞賽事，結合訓練營、師資授課與文化交流，學習嘻哈文化四大元素（Breaking、DJ、MC、塗鴉）的發展，並與相關技術專家深度互動，培養國際舞台上的技術競爭力。

名額：16名

年度旗艦計畫

氣候變遷的奧妙

主題類別

年度旗艦計畫

國家城市

美國田納西諾克斯維爾

見習機構

美國環保署(USEPA)、橡樹林國家實驗室(ORNL)及田納西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系

帶領青年前往田納西大學土木環境工程系透過WRF及CMAQ模型，分析空氣品質的變因及汙染物的濃度模擬，並參訪橡樹林國家實驗室及美國環保署，進行氣象模擬，迎向氣候變遷的挑戰。

名額：3名

美國環保署(USEPA)

海外翱翔組

書面審查

通過

擇取錄取名額2至3倍
進入面談審查

不通過

面談審查

通過

並備取若干名

不通過

我的夢可否實踐?

將於徵件截止日起1個月內通知審查結果

哪時候可以提出申請？

第一梯次：114年1月24日至3月14日

第二梯次：114年5月1日至6月20日

還有什麼方式可以瞭解本計畫？

北中南東分區說明會

偏鄉地區圓夢工作坊

校園說明會

如果，
我有更多的夢？

青年圓夢許願池

曾有夢想卻無法實現嗎？

想去哪裡圓夢？夢想做些什麼？

說出來，讓國家幫忙你

夢，你來做　台，國家來搭

請上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平臺」
https://twpathfinder.org/

許下自己的圓夢願望

教育部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築夢工場組簡章
「夢，你來做　台，國家來搭」

113 年 11 月 13 日核定

114 年 1 月 21 日修正

一、 依據：

(一)行政院「國家希望工程」方案 2 之 3 第 3 點「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鼓勵青年開拓國際視野」。

(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獎補助要點。

(三)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行政院 113 年 11 月 4 日院臺教字第 1131023182 號函核定）。

二、 目的：鼓勵臺灣青年勇於築夢，將想法、專業與夢想轉化為具體且可實踐之海外蹲點與見學方案，並由政府提供孵化輔導機制與挹注資源，協助青年赴海外落實方案，透過多元國際交流與合作，拓展視野，激盪創意，展現臺灣公民行動力，在強化青年國際競爭力及實踐人生志業之同時，帶動臺灣軟實力成長、百工百業興盛及讓世界看見臺灣。

三、 申請對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 15 歲至 30 歲青年（辦理徵件截止日前，須年滿 15 歲且未滿 31 歲）之青年。

四、 圓夢執行期間：至少 2 周以上，至多不超過 1 年為原則。

五、 申請資格：

（一） 由個人提出申請。

（二） 築夢工場組每位青年以參與 1 次為原則，每次僅能申請 1 案，惟申請當年度旗艦計畫及年度專題者不在此限。

（三） 如具下列身分之青年，得衡酌實際狀況從優考量及優予補助，以兼顧資源分配之平衡性。確定入選後，本計畫將補助額外獎勵金，請依獎勵金請領文件檢核清單（附件 8）檢附相關文件於辦理結案時，一併請領。各身分補助額外獎勵金原則如下：

1. 為經濟弱勢家庭青年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須提供

身分證字號，檢附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附件18)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確定入選後補助額外獎勵金每人提案企劃核定金額之4%。

2. 為原住民身分青年者，須檢附本人具有原住民身分註記之戶籍謄本影本（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確定入選後補助額外獎勵金每人提案企劃之3%。
3. 兼具上述身分青年者，須檢附上述相關證明，確定入選後補助額外獎勵金每人提案企劃核定金額之5%。

六、 企劃書內容及項目：

（一）針對本計畫拓展國際鏈結交流、青年帶動百工百業創新成長、引領青年多元創意行動三大類別，鼓勵青年自主提案，運用創新思維、聯結國際資源及經驗，規劃及推動具體行動方案，惟各部會已有專案獎補助計畫者(如體育與藝文競賽、學術研究、留學、遊學及度假打工等)，基於資源不重複原則，請逕向該部會申請。可申請項目包括(但不限)如下：

1. 國際組織、非政府組織、重要智庫、基金會見習，與各國青年領袖、青年組織、青年議會、邦交國青年交流互訪，參加具影響力之重要國際會議活動等國際鏈結深度交流活動。
2. 跨國青年創業家交流合作、創業青年國際合作、赴各國社會企業合作、各國地方創生經驗交流、技職培訓及參加各國百工百業高階人才培力計畫等。
3. 其他國際或社會重要議題、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的跨國行動、改善特定社會議題的國際社會創新行動及青年海外志工服務行動等具公共性之社會影響力之青年多元創意行動。
4. 114 年度旗艦計畫主題及年度專題-環境永續(文字待與環境部確認)，培植青年領袖、鼓勵青年為自己與地球發聲，發揮專業能力、結合社會資源，拓展國際網絡，投入環境保護及地球永續發展相關之國際公益服務、社會倡議、教育推廣或科技創新等。

（二）企劃書應包含下列項目：

1. 申請青年之學經歷。

2. 企劃發想（動機與目的)、主題及相關說明。
3. 企劃主題說明影片(請提供不超過 3 分鐘之影片電子檔 1 支，提案青年須於影片內說明企劃主題發想動機、預計蹲點見學活動或交流內容，以及預計達成之圓夢目的。影片如有配樂須有音樂授權使用同意書，附件 17)
4. 執行期間(須至少 2 週以上，不超過 1 年)、執行方式、執行地區(需為海外，但不包含外交部旅遊警示橙色以上分級區域或遭遇戰爭等緊急狀況區域)、合作單位，須包含事前規劃準備、執行過程記錄方式、擴大影響力宣傳推廣方式及各階段工作進度等。
5. 企劃連結資源。
6. 企劃成果之預期效益及可持續性。
7. 經費需求。
8. 外語能力證明文件(非必要)：如欲提供證明文件，請依據下列相關資格條件，擇一提供。
   (1) 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或其他同等英語語言檢定資格之及格證書或全部考科(含該等級所有階段考試)及格成績影本。
   (2) 擬赴國家同等語言檢定資格。
   (3) 經濟弱勢家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青年若無上述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文件，得以最近 1 年學校英語課成績單證明替代英檢證明。
   (4) 就讀全英語授課學校且無上述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文件者,得以最近 1 年在校英文成績單證明及就讀學校所出具之全英語授課證明文件替代英檢證明。

七、 申請時間：申請期間分兩梯次，第一梯次自公告日起徵件至 114 年 3 月 14 日止；第二梯次自 114 年 5 月 1 日起徵件至 114 年 6 月 20 日止。計畫期程詳如本簡章第 12 至 13 頁。

八、 申請方式：

（一）由青年至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平臺(https://twpathfinder.org/)，登入會員後，填寫相關報名資料(如附

件 1)。請將提案企劃申請文件依序排列，將所需資料合併，儲存檔案格式為 1 個 PDF 檔及 1 個 Word 檔，排列順序如下：參與切結書（簽名後掃描電子檔)、企劃摘要表、特殊身分證明文件掃描影本、企劃書（含封面及內文、期程表等)。於報名期間將 PDF 檔及 Word 檔上傳至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平臺報名專區，並與本計畫專案小組保持聯繫，申請文件繳交如有缺漏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二）請於截止期限前盡早完成系統報名及檔案上傳作業，以避免截止日當天系統流量過大造成未完成報名手續。所有欄位皆須如實填寫，未填寫完整申請資料者則視同缺件，恕不受理。

（三）另為利青年申請提案，本計畫專案小組將辦理計畫申請說明會，並於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平臺建置圓夢諮詢室專區，以協助青年諮詢提案申請相關問題，並提供輔導協助，相關資訊請洽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平臺。

九、 計畫執行及撥款流程：

（一）計畫執行流程：依提案企劃進行書面審查與面談審查，分述如下：

1. 書面審查：分為下列三種結果，並以 E-MAIL 通知提案青年：

(1) 通過：進入面談審查。

(2) 輔導：由本計畫專案小組安排提案青年書面審查輔導事宜如下：

A. 初階輔導：由業師提供 1 小時諮詢輔導，進行提案修正事宜。

B. 進階輔導：由業師提供 1 小時諮詢輔導，青年重新提送企劃書，經書面審查委員再次審查，如通過則進入面談審查；如仍未通過則結束本次提案申請。

(3) 不通過。

2. 面談審查：分為下列三種結果，並以 E-MAIL 通知提案青年：

(1) 通過：以 E-MAIL 通知提案青年錄取資格，錄取者需於書面通知 2 週內回覆參加計畫文件。

(2) 再輔導：由本計畫專案小組安排提案青年面談審查輔導事宜如下：

A. 初階輔導：由業師提供 1 小時諮詢輔導，提供面談審查修正建議。

B. 進階輔導：由業師提供 1 小時諮詢輔導，經業師評估再次參與面談審查，如通過則進行後續圓夢行動實踐；如仍未通過則結束本次提案申請。

(3) 不通過。

(二) 撥款流程：審查通過→簽署行政契約→入選者提供請款文件→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撥款(第 1 階段 25%)→入選者參與提案孵化輔導培訓，並完成企劃修正(第 2 階段 65%)→入選者執行計畫、配合參與相關活動及宣導等→檢送成果結案至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請領獎勵金(第 3 階段 10%)→成果彙整及成果發表。

(三) 孵化輔導：由築夢工場輔導團隊及業師進行孵化輔導，並視需要辦理工作坊及相關培訓活動，協助青年逐步完成海外圓夢行動方案，審查通過之青年須參與相關孵化輔導作業及活動。

十、 實踐獎勵金撥付原則：

(一) 每 1 案實踐獎勵金額度至多以新臺幣 200 萬元為原則。

(二) 經費需求項目得包含赴國外之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當地生活費、保險費、接待單位報名費用、業師費用、翻譯費用、材料費用、醫療費用、行前所需的語言能力檢定(113 年 9 月以後)或培訓費用、簽證等行政作業費；行前培訓及返國辦理分享推廣等各項經費(不包含人事費、設備及投資費，生活費可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https://reurl.cc/kyb62G 編列，其他費用編列標準則可參考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https://reurl.cc/zDGVvN)。

(三) 實踐獎勵金分 3 階段撥付

1. 第 1 階段(25%)：於審查通過後，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通知入選青年，簽署行政契約(附件 19)，並請備妥以下紙本資料向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申請實踐獎勵金，說明如下：

(1) 信封使用「獎勵金請領專用信封封面」寄出(附件 7)

(2) 獎勵金請領文件檢核清單(附件 8)

(3) 請款領據（含個人存摺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件 10）

(4) 個人資料等授權同意書(附件 18)

(5) 國外合作或參與單位(如無則免附)之同意相關證明文件(無格式)。

2. 第 2 階段(65%)：入選青年應於提案企劃完成孵化輔導後，並依審查委員意見進行企劃調整，或依需求調整執行期程，修正後的企劃書併同獎勵金請領相關文件於通知之期限前向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申請。**修正後申請書及獎勵金請領文件請先填寫完成並將電子檔寄 E-mail 至計畫受理窗口信箱**（另行通知）進行初步檢核，待確認無誤後再將紙本正本寄至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入選者須備妥以下紙本資料向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申請實踐獎勵金，說明如下：

(1) 信封使用「獎勵金請領專用信封封面」寄出(附件 7)

(2) 獎勵金請領文件檢核清單(附件 8)

(3) (修正後)參與切結書（附件 2)

(4) (修正後)企劃書與對照表（附件 4-6、附件 9）

(5) 請款領據（含個人存摺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件 10）

(6) 入選應行注意事項同意書(附件 11)

(7) **赴海外執行前自我檢核表**(附件 12)

(8) 每人 200 萬以上**旅行平安保險單**、保險名冊及繳費收據之影本（要保書及保險名冊須有保單號碼始成立，如僅投保送件，未取得保單號碼及繳費收據者，視同無效文件）

3. 第 3 階段(10%)：入選青年應於企劃執行結束後，依據獎勵金請領文件檢核清單檢送企劃執行成果報告。入選者須備妥以下資料向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申請實踐獎勵金，說明如下：

(1) 信封使用「獎勵金請領專用信封封面」寄出(附件 7)

(2) 獎勵金請領文件檢核清單(附件 8)

(3) 成果報告包含經費支用明細表(附件 13、14、15)

(4) 成果影片(請提供 3 至 5 分鐘之影片電子檔,須於影片內呈現參訪學習活動、與參訪單位交流的過程,影片內容須與文字成果報告內容相關。影片如有配樂須有音樂授權使用同意書，附件 17)

（5） 請款領據（含個人存摺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件 10）

4. 特殊身分額外獎勵金請領作業：

檢附領據正本（須簽名）、撥款帳戶影本、特殊身分證明文件等紙本文件寄回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經審核無誤後核撥。（申請時程將另公告）。

十一、 審查作業及原則：

（一）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彙整青年申請資料文件檔案後，邀集跨部會專家學者及相關領域專家組成書面審查小組與面談審查小組，書面審查小組分組進行書面審查，經書面審查通過者分組參與面談審查，由青年向面談審查小組進行簡報及詢答。審查原則包括下列各項：

1. 企劃內容與本計畫目標契合度、創新性及可行性，並展現臺灣青年行動力及臺灣青年軟實力（35%）。
2. 企劃成果之預期效益及可持續性：績效目標值設定，包含質化指標與量化指標（30%）。
3. 其他資源運用情形：連結可提供合作之國內外組織等資源或管道之運作模式（20%）。
4. 企劃經費編列之合理性（15%）。

（二）提案審查結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將於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平臺（https://twpathfinder.org/）公告入選名單，未入選者不另行通知。

十二、 計畫輔導評估及追蹤成效

（一）執行過程：

1. 出國期間若遇相關須協助事項，可就近聯繫我國各駐外館處。
2. 計畫執行過程中，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將視需要提供業師輔導，追蹤調查參與成效，並由見習國際組織、機關(構)針對青年參與及執行情形進行評估。
3. 計畫執行期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視需要與執行單位進行青年參與成績評定，了解青年計畫執行情形與成效，並提供改善建議。
4. 逾期未完成結案者，除書面申請延期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同意者外，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撤銷並追回已核撥實踐獎勵金。

5. 入選之青年須於計畫執行期間配合進行計畫相關成果分享、宣傳採訪、社群交流等事項。社群平臺標註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及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同意本署相關粉絲專頁轉發。如因特殊情形無法進行分享等事項，經本署核可者不在此限。
6. 執行計畫時，應確保所屬人員及參與人員，在符合勞動權益、性別平等及安全之環境進行。對曾犯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人，應不得聘用擔任計畫相關人員(含講師)，並應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之規定，於計畫辦理過程公開揭示性騷擾之禁止及明列相關防治措施。倘有違反相關法規，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將依相關規定處置。青年若遇有相關狀況亦可直接聯繫青年署 24 小時專案窗口進行協助。

(二)返國後注意事項：

1. 依據獎勵金請領文件檢核清單檢送計畫執行成果報告(詳見九(三)之3)，並請檢附來回機票票根及與計畫相關之相關單據或憑證影本(生活費除外)，請領第 3 階段(或第 4 階段)獎金。
2.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視計畫成效，規劃辦理成果發表會，以分享執行成果或進行經驗交流等，核定執行計畫之青年應配合參與。

十二、應配合事項及處置措施

（一）經費運用：

1. 計畫總經費支用明細表如有異常開支項目或不合理之金額，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詢問無法提出合理解釋者，則減少或追回已核撥金額。
2. 實踐獎勵金應專款專用，不得從事與原企劃內容不相關活動，若有未確依本計畫規定辦理、計畫執行延宕未能積極辦理、經費未確實依實踐獎勵金用途支用、其他執行情形不佳或個人有行為不當、違法等情事並經查證屬實，依其情節輕重追回獎勵金，並停止受理本署相關計畫申請 1 年至 5 年。
3. 未依規定於計畫參與前繳交獎勵金請領相關文件，或未依規定辦理等值或優於 200 萬之旅行平安險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視情節酌予扣減獎勵金、撤銷錄取及參與資格。

4. 計畫執行期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視需要隨時不定期進行查核，若未能持續進行計畫，或經輔導團隊或業師評估執行不佳且未能改善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依未達成比例減少實踐獎勵金額度，並追回已核撥實踐獎勵金。

（二）終止或變更計畫：

1. 非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同意，不得自行變更錄取項目之執行期程。如未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獎勵資格。
2. 出國後在海外未達預定計畫停留期間而放棄執行返國者，喪失獎勵資格，並應即於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計畫行政契約(附件 19)有關追償約定辦理。
3. 如係因故提前返國，並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確認非有正當理由者，當年所領獎勵金費用應按未滿預定計畫參與期間之剩餘日數比例返還，逾期不返還者，依本計畫行政契約(附件 19)有關追償約定辦理。
4. 因有特殊或緊急事故，需變更計畫參與日期，須事先報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同意，未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同意而逕自變更計畫參與期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追繳其全部獎勵金費用，逾期不歸還者，依本計畫行政契約(附件 19)有關追償約定辦理。

（三）其他：企劃書如涉及個人資料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不得作其他使用。計畫內容若有抄襲、不實、違反著作權法、違反本計畫規定或其他法令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不予核撥實踐獎勵金，並追回已核撥實踐獎勵金。

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一）務請依所赴國家簽證及入境規定向其指定單位提出簽證申請，並預留必要之作業時間。役男須依兵役法施行法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自行申請出境事宜。

（二）應隨時參考外交部發布之國外旅遊警示(所赴國家須為旅遊警示黃色以下)及衛生福利部發布之國際旅遊疫情，計畫申請前，預定前往之國家(或地

區)，如為外交部變更旅遊警示橙色分級或遭遇戰爭等緊急狀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不予受理申請；出發前(最晚前 1 週)須確認旅遊警示情形，倘外交部變更旅遊警示，申請之青年須就擬赴國家進行調整或延期等必要作為並函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審查；如出發後，前往之國家(或地區)方屬外交部旅遊警示橙色以上分級，申請青年應主動聯繫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及駐外館處，並應配合外交部相關措施提前返國。

（三）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有權將實踐獎勵金之企劃書，轉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

（四）參與計畫之手冊、活動布條、海報或宣導品等，須加註補助機關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並歡迎宣導本計畫參與成果，如於社群平臺上公開分享，可提供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運用與分享。

（五）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計畫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申請實踐獎勵金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教育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專區/書表下載」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六）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依審議結果調整經費，並依「預算法」第 54 條規定辦理。

（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對本計畫相關規定保有調整及最終解釋權，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狀況調整修訂，並於官網公告。

計畫期程

<table>
<tr><th>期程</th><th colspan="3">內容（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保留調整重要活動期程之權利）</th></tr>
<tr><td>前一年 12 月</td><td colspan="3">計畫提案公告</td></tr>
<tr><td>1 月</td><td colspan="2" rowspan="4">第一梯次提案申請報名</td><td rowspan="5"></td></tr>
<tr><td>2 月</td></tr>
<tr><td rowspan="2">3 月</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進行審查</td></tr>
<tr><td rowspan="2">4 月</td></tr>
<tr><td colspan="2">公告通過名單</td></tr>
<tr><td>5 月</td><td colspan="2">繳交獎勵金撥款文件</td><td rowspan="2">第二梯次提案申請報名</td></tr>
<tr><td>6 月</td><td>(A)計畫(修正後)通過</td><td rowspan="4">(B)孵化輔導</td></tr>
<tr><td rowspan="2">7 月</td><td>審查通過後撥款</td><td rowspan="2">進行審查</td></tr>
<tr><td rowspan="3">行動實踐期</td></tr>
<tr><td rowspan="2">8 月</td><td rowspan="2">審查通過後撥款</td><td>公告通過名單</td></tr>
<tr><td>繳交獎勵金撥款文件</td></tr>
</table>

<table>
<tr><th>期程</th><th colspan="4">內容（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保留調整重要活動期程之權利）</th></tr>
<tr><td>9 月</td><td rowspan="6"></td><td rowspan="6">行動實踐期</td><td>(A)計畫(修正後)通過</td><td rowspan="4">(B)孵化輔導</td></tr>
<tr><td rowspan="2">10 月</td><td>審查通過後撥款</td></tr>
<tr><td rowspan="4">行動實踐期</td></tr>
<tr><td rowspan="2">11 月</td><td>審查通過後撥款</td></tr>
<tr><td rowspan="2">12 月</td><td rowspan="3">行動實踐期</td></tr>
<tr><td rowspan="2">下一年(視個案實際辦理情形)</td></tr>
<tr><td>結案作業</td><td>結案作業</td><td>結案作業</td><td>結案作業</td></tr>
</table>

備註說明：築夢工場組依計畫審查結果，分為二類別，包括(A)修正後通過，青年之提案即可開始執行；(B)孵化輔導，提案須經孵化輔導階段，通過第二階段審查後可進行行動實踐。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海外翱翔組簡章
「夢，你來做　台，國家來搭」

113 年 11 月 13 日核定

114 年 1 月 21 日修正

一、 依據：

（一）行政院「國家希望工程」方案 2 之 3 第 3 點「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鼓勵青年開拓國際視野」。

（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獎補助要點。

（三）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行政院 113 年 11 月 4 日院臺教字第 1131023182 號函核定）。

二、 目的：

本計畫為國家級青年人才培育計畫，具有國家戰略目標，希望運用國家的力量，整合各部會資源，積極開發青年海外圓夢蹲點及見學機會。協助青年拓展國際視野與多元創意行動，以厚植臺灣青年的競爭力。

三、 對象：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 18 歲至 30 歲青年（辦理徵件截止日前，須年滿 18 歲且未滿 31 歲），由各部會開發合作之國際組織、機關(構)提供青年個人蹲點見習、培訓、服務、交流名額（下稱圓夢機會）。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之 **15 歲至 17 歲青年（辦理徵件截止日前，須年滿 15 歲且未滿 18 歲）**，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統籌規劃辦理。

四、 提供圓夢機會執行期間：114 年起，至少 2 周以上，至多不超過 6 個月為原則。

五、 主題類別：

（一）國際組織、基金會、智庫見習：如各部會政策相關議題組織、美日及印太戰略智庫、聯合國項下公民組織、台灣民主供應鏈、公民聯盟、國際救援組織等。

（二）青年議會及領袖交流：如各友好城市之青年議會、青年領袖組織等。

（三）新創團隊及職能培力：如各地新創產業、新創加速器、新創聯盟及社群、關鍵產業人才培訓等。

（四）青年地方創生及社區機構：如在地創生團隊及多元社區團隊、非政府組織等。

（五）文創機構：如博物館、藝術中心、流行文化中心等藝術管理與策展機構。

（六）青年行動及服務：如臺灣青年醫療團、華語推廣、農耕隊等各式海外志工團隊。

（七）僑胞海外公共參與：如世台聯合基金會、各地僑教中心、僑胞協會及僑胞產業等。

（八）專業職能培訓：如百工百業產業見習與體驗、各地技藝培訓中心等。

（九）科技網絡及數位服務：如各式國際資訊聯盟、通路聯盟及海外據點等。

（十）年度旗艦計畫主題或其他關鍵領域:114 年度旗艦主題擇定為環境永續。

六、圓夢內容：

（一）蹲點見習：前往國際組織、機關(構)參與實際運作，觀察學習工作方式，累積實務經驗。

（二）培訓：參加專業培訓課程或進修培訓，瞭解重要議題之最新趨勢和技術發展，提升專業職能。

（三）服務：聯結國際資源及經驗，進行具有公共性及社會影響力的國際行動。

（四）交流：與各國青年互動，分享經驗與觀點，激發創新思維，拓展國際聯結。

七、申請及審查方式

（一）申請資格：

1. 海外翱翔組每位青年以參與1次為原則,每次僅能申請3項圓夢機會項目。
2. 如為申請當年度旗艦計畫者，不受前述第1點之限制。
3. 語言能力及其他資格須符合申請之國際組織、機關(構)所訂條件。
4. 如具下列身分之青年，得衡酌實際狀況從優考量或優予補助，以兼顧資源分配之平衡性。確定錄取後，本計畫將提供額外獎勵金，請依獎勵金文件請領表(附件6-8)檢附相關文件請領。各身分補助額外獎勵金原則如下：
   (1) 為經濟弱勢家庭青年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須提供身分證字號，檢附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附件15）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確定錄取後提供額外獎勵金每人核定金額之4%。
   (2) 為原住民身分青年者，須檢附本人具有原住民身分註記之戶籍謄本影本(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確定錄取後提供額外獎勵金每人核定金額之3%。
   (3) 兼具上述身分青年者，須檢附上述相關證明，確定錄取後提供額外獎勵金每人核定金額之5%。

（二） 申請時間：

1. 海外翱翔組十大主題類別：申請期間分兩梯次，第一梯次自公告日起徵件至114年3月14日止；第二梯次自114年5月1日起徵件至114年6月20日止。
2. 海外翱翔組年度旗艦計畫：申請期間分兩梯次，第一梯次自公告日起徵件至114年3月14日止；第二梯次自114年4月1日起徵件至114年6月20日止。

（三） 申請方式：

1. 由青年至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平臺(https://twpathfinder.org/)，登入會員後，按期程查詢青年圓夢機會與名額，填寫相關報名資料(如附件 1)，並請將提案計畫申請文件依序排列,將所需資料合併,儲存檔案格式為1個PDF檔及1個Word

檔，排列順序如下：參與切結書（簽名後掃描電子檔）、特殊身分證明文件掃描影本、計畫申請書（附件 4-5，含封面及內文等）。於報名期間將 PDF 檔及 Word 檔上傳至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平臺報名專區，並與本計畫專案小組保持聯繫，申請文件繳交如有缺漏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2. 請於截止期限前盡早完成系統報名及檔案上傳作業，以避免截止日當天系統流量過大造成未完成報名手續。所有欄位皆須如實填寫，未填寫完整申請資料者則視同缺件，恕不受理。

3. 另為利青年申請提案，本計畫專案小組將辦理計畫申請說明會，並於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平臺建置圓夢諮詢室專區，以協助青年諮詢提案申請相關問題，並提供輔導協助，相關資訊請洽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平臺。

（四）計畫參與流程：申請者於期限截止前送交申請書→書面審查及面試→公布錄取名單→進行國際組織、機關構或企業媒合作業→個別通知錄取者獎勵金額及審查結果→簽訂行政契約。

（五）預估經費：

1. 每 1 案實踐獎勵金額度視合作計畫而定，依最終審查結果核定金額為準，惟至多以新臺幣 150 萬元為原則。如為當年度旗艦主題計畫，則視實際經費需求經審查核定，不適用每案經費上限之限制。

2. 經費需求請依所申請圓夢機會之國際組織、機關(構)合作計畫所列經費編列，未列入之必要項目請自行增列，包括赴國外之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當地生活費、保險費、接待單位報名費用、業師費用、翻譯費用、材料費用、醫療費用、行前所需的語言能力檢定(113 年 9 月以後)或培訓費用、簽證等行政作業費；生活費可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https://reurl.cc/kyb62G 編列；其他費用編列標準則可參考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https://reurl.cc/zDGVvN)。

（六） 審查作業及原則：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彙整青年申請資料文件檔案後，邀集跨部會專家學者及相關領域專家組成書面審查小組與面談審查小組，分述如下：

1. 書面審查：以線上方式進行書面審查，分為下列兩種結果，並以 E-MAIL 通知提案青年：

(1) 通過:擇取錄取名額 2 至 3 倍進入面談審查為原則,並視情況調整之。

(2) 不通過。

2. 面談審查：以實體為主，線上為輔，由青年向面談審查小組進行簡報及詢答；分為下列兩種結果，並以 E-MAIL 通知提案青年：

(1) 通過：

A. 正取：依據錄取名額，以 E-MAIL 通知提案青年錄取資格，錄取者需於書面通知 2 週內回覆參加計畫文件。

B. 備取：若干名，以 E-MAIL 通知其備取資格，備取者將於 1 個月內收到備取結果通知。

(2) 不通過。

3. 審查原則包括下列各項：

(1) 青年學經歷與所申請之圓夢機會條件相符程度（40%)。

(2) 申請動機(20%)。

(3) 預期效益及未來發展性：對自己未來發展之期許、見習計畫之預期效益及未來對國內相關領域之貢獻、其他影響力(40%)。

4. 公告審查結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將於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平臺（https://twpathfinder.org/）公告錄取青年名單，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八、期程：

(一) 海外翱翔組十大主題類別：

1. 第一梯次：

114 年 1 月：各部會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共同公布本計畫青年圓夢機

會與名額。

114 年 3 月：各部會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共同審查青年提案及面試。

114 年 4 月：公布錄取結果，並辦理青年至合作之國際組織、機關(構)圓夢相關事宜，青年開始執行計畫。

2. 第二梯次：

114 年 5 月：各部會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共同公布本計畫青年圓夢機會與名額。

114 年 7 月：各部會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共同審查青年提案及面試。

114 年 8 月：公布錄取結果，並辦理青年至合作之國際組織、機關(構)圓夢相關事宜，青年開始執行計畫。

(二) 海外翱翔組年度旗艦計畫：

1. 第一梯次：

114 年 1 月：環境部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共同公布本計畫青年圓夢機會與名額。

114 年 3 月：環境部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共同審查青年提案及面試。

114 年 4 月：公布錄取結果，並辦理青年至合作之國際組織、機關(構)圓夢相關事宜，青年開始執行計畫。

2. 第二梯次：

114 年 4 月：環境部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共同公布本計畫青年圓夢機會與名額，並辦理該梯次圓夢計畫說明會。

114 年 7 月：環境部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共同審查青年提案及面試。

114 年 8 月：公布錄取結果，青年蹲點環境部見習，通過見習者，辦理青年至合作之國際組織、機關(構)圓夢相關事宜，開始執行計畫。

(三) 特殊案例缺額視情形隨審隨公布之。

九、錄取後注意事項：

（一）務請**青年需依所赴國家簽證及入境規定，向其指定單位自行提出簽證申請**，並預留必要之作業時間。役男須依兵役法施行法及役男出境處理辦

法相關規定，自行申請出境事宜。

(二)實踐獎勵金撥付原則(分 2 階段)

1. 第 1 階段(90%)：**於審查通過及完成媒合後，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通知錄取青年，簽署行政契約**(附件 16)，並可依審查委員意見進行計畫調整，或依需求調整參與期程，修正後的計畫申請書併同獎勵金請領相關文件於**通知之期限前向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申請。修正後申請書及獎勵金請領文件請先填寫完成並將電子檔寄 E-mail 至計畫受理窗口信箱**（另行通知）進行初步檢核，待確認無誤後再將紙本正本寄至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請備妥以下紙本資料向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申請實踐獎勵金，說明如下：

(1) 信封使用「獎勵金請領專用信封封面」寄出（附件 6）

(2) 獎勵金請領文件檢核清單(附件 7)

(3) 請款領據（含個人存摺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件 8）

(4) 錄取應行注意事項同意書(附件 9)

(5) 計畫參與前自我檢核表(附件 10)

(6) 每人 200 萬旅行平安保險單、保險名冊及繳費收據之影本(要保書及保險名冊須有保單號碼始成立，如僅投保送件，未取得保單號碼及繳費收據者，視同無效文件)

(7) 個人資料等授權同意書(附件 15)

2. 第 2 階段(10%)：錄取青年應於計畫參與結束後，依據獎勵金請領文件檢核清單（附件 7）檢送計畫參與成果報告（附件 11-13）與成果影片。請備妥以下紙本資料向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申請實踐獎勵金，說明如下：

(1) 信封使用「獎勵金請領專用信封封面」寄出（附件 6）

(2) 獎勵金請領文件檢核清單(附件 7)

(3) 請款領據（含個人存摺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件 8）

(4) 成果影片(請提供 3 至 5 分鐘之影片電子檔，須於影片內呈現蹲點見學活動、交流過程，影片內容須與文字成果報告內容相關。影片如有配

樂須有音樂授權使用同意書，附件18）

4. 特殊身分額外獎勵金請領作業：

檢附領據正本（須簽名）、撥款帳戶影本、特殊身分證明文件等紙本文件寄回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經審核無誤後核撥（申請時程將另公告）。

5. 蹲點見習或培訓單位、服務或交流活動等相關報名、接待、行政、翻譯與業師費用，由青年依該單位規定另行繳交撥付予該單位或指定之承辦機構。

(三)撥款流程：

審查通過→簽署行政契約→錄取者提供請款文件→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撥款(第1階段90%)→錄取者參與計畫、配合參與相關活動及宣導等→檢送成果結案至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請領獎勵金(第2階段10%)→成果彙整及成果發表。

(四)錄取海外翱翔組年度旗艦計畫第二梯次之青年,需於錄取後參與環境部規劃的見習課程，方能參與後續海外圓夢行程，未完成見習或見習不及格者，視為放棄錄取或視為未獲獎勵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十、計畫輔導評估及追蹤成效

（一）執行過程：

1. 出國期間若遇相關須協助事項，可就近聯繫我國各駐外館處。
2. 計畫執行過程中，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將視需要提供業師輔導，追蹤調查參與成效，並由見習國際組織、機關(構)針對青年參與及執行情形進行評估。
3. 計畫執行期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與蹲點見學單位共同進行青年參與成績評定，追蹤青年計畫進程及成效。
4. 逾期未完成結案者，除書面申請延期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同意者外，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撤銷並追回已核撥實踐獎勵金。
5. 入選之青年須於計畫執行期間配合進行計畫相關成果分享、宣傳採訪、社群交流等事項。社群平臺標註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及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同意本署相關粉絲專頁轉發。如因特殊情形無法進行分享等

事項，經本署核可者不在此限。

6. 執行計畫時，應確保所屬人員及參與人員，在符合勞動權益、性別平等及安全之環境進行。對曾犯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人，應不得聘用擔任計畫相關人員(含講師)，並應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之規定，於計畫辦理過程公開揭示性騷擾之禁止及明列相關防治措施。倘有違反相關法規，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將依相關規定處置。青年若遇有相關狀況亦可直接聯繫青年署 24 小時專案窗口進行協助。

(二)返國後注意事項：

1. 依據獎勵金請領文件檢核清單檢送計畫執行成果報告(詳見七(四)之2)，並請檢附來回機票票根及與計畫相關之相關單據或憑證影本(生活費除外)，請領第 2 階段獎金。
2.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視計畫成效，規劃辦理成果發表會，以分享執行成果或進行經驗交流等，核定執行計畫之青年應配合參與。

十一、應配合事項及處置措施

(一)經費運用：

1. 計畫總經費支用明細表如有異常開支項目或不合理之金額，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詢問無法提出合理解釋者，則減少或追回已核撥金額。
2. 實踐獎勵金應專款專用，不得從事與原計畫內容不相關活動，查有未確依本計畫規定辦理、計畫執行延宕未能積極辦理、經費未確實依實踐獎勵金用途支用、其他執行情形不佳或個人有行為不當、違法等情事並經查證屬實，依其情節輕重追回獎勵金，並停止受理本署相關計畫申請 1 年至 5 年。
3. 未依規定於計畫參與前繳交獎勵金請領相關文件，或未依規定辦理等值或優於 200 萬之旅行平安險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視情節酌予扣減獎勵金、撤銷錄取及參與資格。
4. 計畫執行期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視需要隨時不定期進行查核，若未能持續進行計畫，或經輔導團隊或業師評估執行不佳且未能改善者，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依未達成比例減少實踐獎勵金額度，並追回已核撥實踐獎勵金。

(二)終止或變更計畫：

1. 非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同意，不得自行變更錄取項目之執行期程。如未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獎勵資格。
2. 出國後在海外未達預定計畫停留期間而放棄執行返國者，喪失獎勵資格，並應即於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計畫行政契約(附件 16)有關追償約定辦理。
3. 如係因故提前返國，並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確認非有正當理由者，當年所領獎勵金費用應按未滿預定計畫參與期間之剩餘日數比例返還，逾期不返還者，依本計畫行政契約(附件 16)有關追償約定辦理。
4. 因有特殊或緊急事故，需變更計畫參與日期，須事先報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同意，未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同意而逕自變更計畫參與期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追繳其全部獎勵金費用，逾期不歸還者，依本計畫行政契約(附件 16)有關追償約定辦理。

(三)其他

1. 計畫如涉及個人資料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不得作其他使用。計畫內容若有抄襲、不實、違反著作權法、違反本計畫規定或其他法令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不予核撥實踐獎勵金，並追回已核撥實踐獎勵金。
2. 應隨時參考外交部發布之國外旅遊警示(所赴國家須為旅遊警示黃色以下)及衛生福利部發布之國際旅遊疫情，計畫申請前，預定前往之國家(或地區)，如為外交部變更旅遊警示橙色分級或遭遇戰爭等緊急狀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不予受理申請；出發前(最晚前 1 週)須確認旅遊警示情形，倘外交部變更旅遊警示，申請之青年須就擬赴國家進行調整或延期等必要作為並函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審查；如出發後，前往之國家(或地

區)方屬外交部旅遊警示橙色以上分級，申請青年應主動聯繫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及駐外館處，並應配合外交部相關措施提前返國。如計畫未參與完成，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依原核定實踐獎勵金比例減少核撥；如未能配合辦理，將視情況撤銷實踐獎勵金資格。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一）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有權將實踐獎勵金之計畫或計畫，轉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

（二）參與計畫之手冊、活動布條、海報或宣導品等，須加註補助機關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並歡迎宣導本計畫參與成果，如於社群平臺上公開分享，可提供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運用與分享。

（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計畫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申請實踐獎勵金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教育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專區/書表下載」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四）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依審議結果調整經費，並依「預算法」第 54 條規定辦理。

（五）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對本計畫相關規定保有調整及最終解釋權，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狀況調整修訂，並於官網公告。